

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一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國小部代理教師1名。

二、公告方式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
- (二)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：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ptst/Home/ptst>
- 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址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>
- (四)臺師大就業大師網址：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>
- (五)私立正德高中網址：<https://www.zdhs.chc.edu.tw>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大學(含)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- 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、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自即日起，採通信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五、寄送地點

本校人事室(校址：500彰化市彰水路145號、電話：04-7524109分機100)。

六、應繳證件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履歷表。
- (三)自傳(應徵英文教師者另附英文自傳)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六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七)學歷證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八)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、獲獎證書影本。
- (九)凡持國外學歷證明(件)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文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- (一)初審：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者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參加複試。
- (二)複試：筆試(佔40%)、試教(佔40%)及口試(佔20%)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來校辦理應聘手續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來校辦理應聘手續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身分及學經歷證件者，除取消應考資格外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- (四)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